

#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

陕国土资法函〔2017〕11号

##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 科技与合作司《关于组织申报第十五次李四光 地质科学奖的函》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第十五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的推荐、组织申报工作，现将国土资源部科技与合作司《关于组织申报第十五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的函》（科合【2017】23号）转发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开展推荐、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程序

1. 请个人申请者严格按照科合【2017】23号文件规定的申报资格等要求认真填写《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申请书》，准备附件材料，并由提各单位严格审查申请材料后在申请者工作单位对申请材料的主要内容进行公示。公示后，同意提名的，提出提名意见，并按要求报送到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科技成果管理办公室。

2. 教育部、地震局、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科院、

---

有色、化工、核工业、煤炭、冶金、建材、武警黄金等行业部门以外的地质工作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由省国土资源厅审查提名。各单位按照以下人数要求择优提名：单位人数 5000 人以下的提名 1 人，5000 人以上的，每 10000 人提名 2 人。

## 二、报送时间

1. 个人申请者需推荐单位填写提名意见，加盖公章后，将材料一式五份，相关附件材料 1 份，以及光盘 1 张（包括申请书 word 文档、获奖证书扫描件等）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报送到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科技成果管理办公室。

2. 单位提名的需省国土资源厅审查申报的，请将材料一式六份，相关附件材料 2 份。以及光盘 2 张（包括申请书 word 文档、获奖证书扫描件等）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报送到省国土资源厅政策法规与科技处。

## 三、联系方式

申报推荐过程中如有疑问，及时向国土资源部科技与国际合作司或省国土资源厅政策法规与科技处相关人员咨询，也可加入 QQ 群：334227124 陕西国土资源科技群交流。

1. 部科技与国际合作司业务咨询：

徐 浩            010—66558427

越财胜           010—66558409

2. 材料受理:

王 芳            010—66558728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阜内大街 64 号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科技成果管理办公室, 100812。

3. 省厅政策法规与科技处联系人:

贾海燕            029—84333152

张海霞            029—84333100

地址及邮编: 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180 号, 710082。

附: 关于组织申报第十五次李四光地质科学奖的函 (科合【2017】23 号)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8 日

---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8 日印发

---